

聊城大学教务处

教函[2022]56号

关于开展2022届本科生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聊城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》（聊大校发[2022]12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将2022届本科生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原则

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的评选要以高水平应用型大学人才培养为导向，坚持公平客观、注重实践、优中选优的原则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2022届获得学士学位本科生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总成绩为优秀（90~100分）且在聊城大学大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（简称毕设系统）中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文字复制比不高于20%者均可参加评选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评选比例。学院按专业进行评选，评选比例为该专业2022届获得学士学位本科生人数的1.5%，按四舍五入计算；获得学位本科生人数为个位数者并入学院相关专业进行计算。（各学院各专业分配名额见附件1）

2. 学院评选。学院答辩委员会根据评选标准，按名额评选出各专业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，评选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教学秘书从毕设系统中进行网上填报。（具体操作方法见附件2）

3. 学校评审。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学院评选的校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进行评审，不符合条件者取消评选资格。根据评审结果，报学校批准后，公布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名单。

四、报送材料

各学院从毕设系统中导出“优秀论文信息表”，打印后，院长签字、加盖学院公章，于2022年10月20日前将信息表纸质版、电子版报送教务处教学运行中心（地址：聊城大学东校区办公楼B座206室；邮箱：liuqide@lcu.edu.cn；电话：8239259；联系人：刘启德），逾期视为弃权。

五、表彰及奖励

被评为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学生作者和指导教师，将颁发校级荣誉证书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学院认真组织本科生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工作，严格按照评选范围、程序、标准等要求开展工作。

2. 请各学院严格把关，按照学校制度要求对论文的格式、内容等进行审核，确保本科生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。

附件：1.各学院各专业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分配指标
2.教学秘书推优操作手册

教务处

2022年10月11日